

刑法喝酒開車罪及酒駕頻仍，尤其去年女消防員還被撞截肢，並由本院謝國樑委員二次提案提高刑責，改判刑 2 年，並科罰金 20 萬元，但本罪施行迄今 10 年，常見酒測值超過 0.55 毫克，只因未肇禍或通過生理平衡檢測，或還能金雞獨立，即均判無罪，無異鼓勵喝酒開車，不符全民法感，確需導正，建請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檢討構成要件，使其完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鎮湘、楊玉欣等 15 人，鑑於刑法自民國八十八年增訂第 185 條之 3 喝酒開車罪，處一年徒刑、拘役或九萬元以下罰金，以防止交通事故，維護交通安全，並由法務部研商訂定酒測值 0.55 毫克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基準。嗣因酒後開車肇事頻仍，本院第六屆第四會期謝國樑委員等 50 人主動提案，提高罰金為十五萬元，以期有效遏阻，於九十七年修正公布。迨去〈100〉年新北市女消防員賴文莉執勤時，被酒駕者撞成重傷被迫截肢，但肇禍者卻獲交保，顯然處罰過輕，難以遏阻，本院謝國樑委員等多人乃再主動提案，提高酒駕刑責，除改處二年徒刑外，更可併科罰金二十萬元，俾有效遏阻酒駕惡風，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亦經修正公布，警政署並通令各警察機關查獲酒測值達 0.55 毫克的現行犯，一概隨案移送地檢署，不得再由親友從警方帶回家。但是本罪施行迄今十餘年，仍常見報載：酒測值 0.67 毫克酒精濃度過高，只因未肇禍，就判決無罪，或酒味濃厚酒測值高達 0.86 毫克，但通過生理協調平衡測試，竟然認為可以安全開車，也判決無罪，甚至有濃厚酒味酒測值高達 0.8 毫克，但是還能金雞獨立三十秒，沒有呆滯、腳步不穩狀況，也判決無罪。以上案例不僅不符「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立法政策，也不符「本罪為抽象危險犯，不必產生具體危險或實害」的立法理由，更不符本院委員二度主動提案提高處罰，以遏制酒駕，維護用路人安全之旨趣，無異鼓勵所謂「天生異稟」者，肆無忌憚喝酒開車，切須導正，以符全民法感。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法務部，就上開立法政策、立法理由及歷次提高刑責意旨，再行檢討本罪之構成要件，使其明確、完備，以免喝酒開車自毀前程，貽禍家庭與他人，確保交通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鎮湘 楊玉欣

連署人：呂玉玲 曾巨威 江啟臣 林德福 李貴敏

蔣乃辛 吳育仁 詹凱臣 邱文彥 林郁方

陳雪生 楊 曜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林郁方、吳育仁、楊玉欣等 15 人，針對油電價雙漲，政府提供各項補貼，協助公共運輸業、學校等機關與團體。諸如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業實施油價補貼措施，優惠每公升油價少五元。另台電電價優惠亦包括學校用電、農業用電以及軍眷用電優待，唯獨少了對社福團體用電優惠。由於油電價雙漲，嚴重衝擊到社福團體經營，社福團體並非營利團體，本席要求政府各社福團體主管機關，應比照軍眷用電優待全數由主管機關國防部編列預算補助模式，對社福團體的油電費用支出增列「社福用電」補助，實質減輕社福團體的經營負擔，讓社福團體能永續經營，以保障弱勢族群福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林郁方、吳育仁、楊玉欣等 15 人，針對油電價雙漲，政府提供各項補貼，協助公共運輸業、學校等機關與團體。諸如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業實施油價補貼措施，優惠每公升油價少五元。另台電電價優惠亦包括學校用電、農業用電以及軍眷用電優待，唯獨少了對社福團體用電優惠。由於油電價雙漲，嚴重衝擊到社福團體經營，社福團體並非營利團體，本席要求政府各社福團體主管機關，應比照軍眷用電優待全數由主管機關國防部編列預算補助模式，對社福團體的油電費用支出增列「社福用電」補助，實質減輕社福團體的經營負擔，讓社福團體能永續經營，以保障弱勢族群福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油電價雙漲，交通部最近已針對大眾運輸業包括計程車及公車業者實施油價補貼措施，以每公升少五元優惠方式，讓公共運輸業者暫度難關；另外，台電現行電價優惠措施優待對象包括學校用電、農業用電、公用自來水用電、電化鐵路用電、公用路燈用電、蘭嶼住宅用電以及軍眷用電優待等方案，一〇〇年優待金額總計高達一二三點八億元，軍眷用電優待更是全數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然而在這些優待對象中，唯獨少了提供社福團體的用電優惠。

二、油電價雙漲，讓社福團體，身障服務類別包括早療、日托、全日型照護以及提供就業服務的多家機構，直接面臨服務成本的增加，像是伊甸基金會近三百台復康巴士的油費，以及八十個服務據點所需增加的電費開銷來說，原本油電成本二六〇〇萬元，現在將增為三一九六萬元，一年成本爆增近六〇〇萬元，漲幅達到二成三；喜憨兒基金會共四八個烘焙屋、庇護工場及服務據點的油電成本，原本一年約需八七五萬元，如今增加至一一八二萬元，一年成本增加三〇七萬元，漲幅高達三成五。

三、由於社福團體並非營利團體，本席要求政府各社福團體主管機關，應比照軍眷用電優待，全數由主管機關國防部編列預算補助模式，對社福團體的油電費用支出增列「社福用電」補助，實質減輕社福團體的經營負擔，讓社福團體能永續經營，以保障弱勢族群福利。

提案人：江惠貞 林郁方 吳育仁 楊玉欣  
連署人：張慶忠 王育敏 羅明才 潘維剛 蔡錦隆  
李應元 楊 曜 曾巨威 廖國棟 林德福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姚文智、林正二、魏明谷等 30 人，鑒於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地區欠缺國道級道路，致使對外聯絡交通不如其他地區民眾便利，產業發展、經濟建設方面也落後於其他地區，即使擁有好山好水的天然資源，也因為交通因素而無法完全發揮吸引遊客觀光的功能。為提升該區交通便利性、促進產業及經濟